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 年 8 月 19 日 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符合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學程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參考換算標準如下表：

英語檢定參考換算標準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390	90	29	3	350	初級	170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57	137	47	4	550	中級	230	24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527	197	71	5.5	750	中高級	---	33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560	220	83	6.5	880	高級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630	267	109	7.5	950	優級	---	---

註：此表資料來源是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本學程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本學程辦理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補修本校所開出之托福英語至少 4 學分，且平均分數達 85 以上，始得畢業；但選修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